**合同编号：**CGC-JS-RSXM-JL-2021-0000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

**承 包 人（甲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

**签约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 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 。

**1.2 工程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县)，南京软件园（西区）。启动区B3B6地块，地块北侧为云环街，南侧为江淼路，西侧为南农路，东侧为云居街。

**1.3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

**1.4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输变电工程;供电用电工程。

**1.5分包模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 **。**

**1.6分包工作内容：** 变电所设备基础、变电所环境监控等配套设施、户外电力管道、外线电缆、电缆敷设等（具体工程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以正式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及承包方的工程指令单等内容施工。相关涉及到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测、交付验收合格、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配合所有的检测工作，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分包人的现场配合情况调整分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遵照执行并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1.7配电室材料品牌限定：按照图纸清单要求。

分包人按照本合同限定范围的材料品牌、及图纸设计要求采购制作，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每次材料进场需要报承包人查验，不得以次从好、私自贴牌，一经发现将处以该次采购金额的十倍罚金。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承包人审批通过的分包人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30 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 三、质量标准

1、分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国家及交通部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施工和质量验收规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GB50260《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DGJ32/J11《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B32/T1008《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及其它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等，同时必须达到“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金陵杯”优质工程奖验评标准，分包人不得以此要求支付按质论价费用。

3、质量要求：分包人应确保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运行正常，有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分包人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采购材料不得以次充好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被发现后一切后果自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分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质量承担一切责任。

##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合同含税总价：（小写） 元(大写： ）。适用增值税税率9%，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 元；税款暂定总额：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承包人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设备部分价格为固定总价，安装部分为可调价格（固定费率下浮 %）。

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人工费、辅助材料费、辅助机具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2）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进退场费、机械折旧、机械保养与维修、测量放线、就位、校测、机具清洗、机械场内移动费用、材料卸载等完成工程合格工艺的全部内容；

（3）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人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设计由建设单位指定设计，由分包人承担中标价的2%设计费用，以及配电工程涉及到国家电网平台问题及相关收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4.3工程量计算规则：

4.3.1双方应就分包工程进行单独计量，分包人应按本协议要求就实际施工工程按时上报计量资料，承包人依法进行计量，并据此进行工程结算。

4.3.2分包人报验资料、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等所有资料由分包人负责整理上报，承包人负责审核及相关配合工作。

4.3.3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计量数量，不得虚报，若所报工程量超过发包人给承包人计量的数量，超过部分无效，且分包人应按虚报数量价值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3.4无论何种情况下，分包人均不得依据承包人与发包人（业主）之间计量资料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4.4其他

4.4.1所有应由分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分包人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分包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按照建设单位实际扣除金额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承包人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承包人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未经承包人允许，宿舍内不得使用空调、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否则按承包人生活区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需使用空调应向项目部交付押金，押金为2000元/台，电费按实收取。

4.4.3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承包人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分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分包人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分包人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承包人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人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 五、工程款支付

5.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1）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0%；

（2）扣回时间和比例：第一次进度款中全部扣回。

5.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按照工程节点约定；

（2）在分包人按照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文件、设计图纸、要求正确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下，承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款；

（3）付款周期的约定：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工期进行组织施工，承、包人按照分包人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设备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2） 经供电公司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使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 在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60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阅后，再由发包人移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此竣工结算进行全面审核（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0天，若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审核工作延误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在审核定案工作结束之日起一年内，承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定案总造价（扣除财务清算应扣减费用）的95%，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4）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送电使用后二年（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以上款项支付时间，承包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质量、安全及进度的控制情况，优先或滞后安排款项的支付。

7）分包人严格执行总承包管理，按照承包人的实名制管理要求，由承包人按照4000元/人/月的标准从项目农民工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数严格按照实名制考勤确认每月人员考勤，制作每月考勤工资表按实际代付，该笔款项在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最终结算定案后，分包人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承包人可拒绝付款。

5.3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1年期银行承兑汇票、1年期商业承兑汇票、1年期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分包人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4每期报量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3日内，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5.5其他

（1）若分包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承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分包人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2）分包人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分包人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分包人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 六 增值税条款

## 6.1 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承包人** | 名 称 |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0001000009805 |
| 地 址、电 话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010-82408536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8894080001462 |
| **分包人**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该开户行为分包人在税务局已备案的分包人单位账户。 |

6.1.1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分包人在开具发票前，需向承包人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分包人未向承包人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6.1.2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承包人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分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将已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分包人承担因擅自作废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请款时，应根据承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分包人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承包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分包人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分包人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承包人指定人员，承包人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分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9）如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承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若分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则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的，分包人应立即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分包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承包人拒收、退回该发票或依据本条暂停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如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成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因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动的，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任何将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承包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抵扣联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2）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6.3.4 承包人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承包人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分包人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分包人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分包人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承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承包人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人在承包人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承包人应在拒收的同时向分包人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6.3.6（1）款约定外，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或违约金 1万 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承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分包人除按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分包人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承包人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承包人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七、材料供应

7.1**承包人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分包人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承包人约定（如承包人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由分包人全部赔偿，价格按承包人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扣除。

7.2**分包人供料**：辅助材料机具等分包人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对于乙供材料，分包人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承包人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分包人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承包人，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分包人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对于分包人供应材料，若分包人拒绝提供，则由承包人代购，按照承包人购买价格加价10%从分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承包人提供机械**：无。

8.2**分包人提供机械机具**：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所需要的全部小型机械机具均由分包人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承包人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承包人采购价款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如分包人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承包人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承包人采购价款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3**安全防护用品**：分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分包人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承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反光背心）及服装由承包人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 九、甲分包人代表

9.1承包人现场代表： 杨虎 ，代表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承包人现场代表、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承包人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分包人现场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分包人承担分包人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分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9.4分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往来资料；

（8）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十一、分包人承诺

11.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按照承包人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分包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承包人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将继续向分包人追偿。

##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3．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现场代表： 分包人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承包人：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分包人：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10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分包工程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分包人应对其提出的施工工艺承担全部责任。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往来资料；

（8）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4 图纸

1.4.1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电子版），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4.2分包人不能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分包人施工完毕需完整交回承包人，每缺少一张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3分包人应认真核查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有义务指出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承包人，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同意增加的除外。

1.4.4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

1.5.2 本合同中分包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须真实有效且能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分包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5.3分包人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邮箱、通讯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如有变动，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承包人给分包人合同当中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收到和认可。

1.5.4承包人对分包人发出的有关函件、工作联系单等，分包人不得拒收，如果拒收或收到后24小时内不提出异议，即视为认可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之内容。

1.5.5本合同载明的分包人地址为分包人指定的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分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承包人

### 2.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承包人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分包人交付具备分包作业条件的分包作业现场。

2.1.2承包人负责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分包作业条件，包括：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分包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承包人提供，由分包人在承包人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分包人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分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接驳点，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再次布置二级箱及临时水接驳点）；

（2）向分包人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分包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向分包人提供分包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分包人不得以地质和管网资料不准确为由进行索赔；

（4）完成办理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分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1.3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负责工程测量基准点的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分包人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提供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3）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

（4）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随时检查分包人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分包人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负责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劳务分包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9）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10）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1）负责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试工作，分包人配合。

### 2.2 承包人现场代表

2.3.1承包人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3.2承包人现场代表有权要求分包人调离不作为或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分包人应在7日内按照承包人现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承包人指令、各类交底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必需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承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承包人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承包人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每发现一人次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3人次，视为分包人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分包人应承担合同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所有的损失，且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承包人单位名称或带有承包人简称中任何“中国地质”“中地”“中地集团”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分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参加承包人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承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8）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对承包人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承包人要求执行，除赔偿承包人所有损失外，须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仍未执行，承包人可行委托他人执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应付分包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足)。

（12）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配合承包人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分包人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分包人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承包人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分包人未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分包人材料丢失由分包人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分包人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工程完工后，分包人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7）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分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如分包人认为承包人违约或存在分包人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分包人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9）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分包人均不得停工；若分包人擅自停工，视为分包人违约，除承担停工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另承担3万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5天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额3%违约金。

（20）分包人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承包人、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分包人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21）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2）施工过程中按承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分包人未做到或无故拖延，承包人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分包人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3）配合承包人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3.1.2未经承包人书面准许，分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

3.1.3分包人对承包人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3.1.4 分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经承包人同意后，每更换一人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如分包人擅自更换前述人员，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分包人现场代表外出办事需向承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8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300元/天的违约金。

（24）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分包人未做到或无故拖延，承包人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期间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自分包人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5）分包人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承包人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分包人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

（26）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7）分包人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承包人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

3.2.1分包人现场代表代表分包人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无条件接受现场代表的行为后果。

3.2.2分包人现场代表必须保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保证通讯畅通，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现场代表通讯不畅通，分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次，累计计算，同时，分包人代表需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交底、教育等，如有事需及时请假，未经承包人允许擅自不参加，每次承担200元的罚款，累计计算。分包人的现场代表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4天，每少一天，分包人应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3.2.3分包人现场代表应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承包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4分包人现场代表接承包人现场代表通知要求撤换人员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现场，交回有关证件，未经承包人现场代表书面许可，不可再将此人员调入工地。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2.5分包人现场代表应是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 3.3 分包人管理人员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一份分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否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分包作业人员

###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承包人备案。在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分包人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同时，分包人应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书面记录及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用工行为外，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若发现分包人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分包人承担3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给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需按照本合同额2%支付违约金。

###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后分包人须将保单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后交承包人留存；分包人为每位劳务工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

### 4.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门禁制度，为每个劳务工人办理门禁卡（人脸识别），每次进出施工现场刷卡/刷脸考勤。分包人在支付工人工资时，应以承包人门禁系统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编制表格，发放工资。分包人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10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支付劳务工人工资的回执单。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工程款。

如分包人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出现经济纠纷事件，干扰承包人正常工作，分包人应及时解决。经承包人催告（包括口头催告）后半天内仍不履行义务，在第三方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承包人可行使特别付款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分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分包人同意支付金额参照承包人考勤记录和工资标准进行支付。承包人可通过银行打入工人工资卡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分包人认可银行打款记录或者现场领取签字记录作为承包人代付依据。

分包人未如期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分包作业人员投诉、上访或引发纠纷的或影响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正常工作的，承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4.3.1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分包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4.3.2 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分包作业要求的分包作业人员投入工作。

4.3.3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分包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分包作业现场。

4.3.4 承包人要求撤换违章作业的分包作业人员时，分包人应当立即撤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

4.3.5分包人应当对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分包人在进场前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其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3.6分包人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执行工程所在地建筑企业用工的有关规定。

4.3.7分包人任何危险作业活动必须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准实施。

##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 5.1 作业安全

5.1.1分包人应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限7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1人，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分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承包人指定，承包人每月对分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缺勤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报量中予以扣除。

5.1.2 分包人应明确拒绝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

5.1.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4分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程、规范。

5.1.5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承包人管理人员的指挥。

5.1.6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5.1.7分包人应在所招用农民工进场前组织对农民工的进场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配合承包人项目部做好入场教育。

分包人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

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对安全教育的监督，并配合承包人自行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

5.1.8分包人随时接受并配合承包人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按照承包人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人。

5.1.9分包人要配合承包人落实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带”、每日组织班前安全教育活动、“行为安全之星”评选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5.1.10分包人需严格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承包人关于重大危险源管控的相关要求，遵守重大危险源管控流程，做好危险源日常管理。

5.1.11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后，分包人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作好受害方安抚工作。若分包人不及时支付费用，在任何第三方证明下，承包人可先行垫付，该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按垫付数额的两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2职业健康

5.2.1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如果承包人提供住宿，则承包人应为分包人雇用的分包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临建板房。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分包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5.2.3分包人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2.4分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临建范围内设置商店，否则按分包人结算造价2%承担违约金。

5.2.5分包人需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关于临时生活及办公区域的管理制度，否则按分包人结算造价2%承担违约金。

###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符合承包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分包人应当遵守承包人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分包人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5.4文明施工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承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和CI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按承包人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2）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做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3）分包人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承包人指定位置满足承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4）分包人施工现场人员服装，由承包人统一提供样式，或由承包人统一订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做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按承包人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分包人负责该消防设施的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6）因分包人原因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从分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 5.5绿色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应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设专人（工人数量不少于5人且必须满足管理要求）负责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

（1）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 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2）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撒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 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3）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 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4）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6）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7）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示的产品；

（8）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9）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0）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1）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2）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13）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4）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 6.1 分包作业方案

6.1.1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分包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

6.1.2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分包作业方案，分包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分包人应于开工前7天提供分包作业方案。

### 6.2 开始工作

6.2.1分包作业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分包作业准备工作：

（1）承包人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2）分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作业方案，组织分包作业人员。

6.2.2分包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分包作业所需的许可。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分包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分包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建设单位认可的工期延误；

（2）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并经承包人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项目副经理签字确认。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承包人对分包人仅顺延工期，不进行任何费用补偿。

6.3.2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6.3.1款所述情况发生后，分包人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现场代表提交要求延期的报告，并在延期报告提交后7日内提交详细资料。

6.3.3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分包人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6.3.2款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分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承包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承包人现场代表应在收到分包人按6.3.2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14天内，要求分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

6.3.4节点工期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节点工期，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节点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

6.3.6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合同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承担 合同金额的0.2% /天的逾期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但合同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罚款可不扣除。分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分包人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14天，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20%的违约金。

### 6.4 分包作业暂停

由于政策变化、扬尘治理、不可抗力以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连续履行，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支付情况支付已完工程劳务费。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完此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承包人协商，解除或调整分包合同的内容，分包人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无法施工的剩余分包内容工程，分包人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等权利。

### 6.5 工作配合

6.5.1 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必须由承包人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承包人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分包人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供机具、设备符合要求，如果分包人再行提出其他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分包人承担。

7.1.4由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在进出场时，分包人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承包人单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供应具体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分包人材料验收人员需提供分包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由承包人保存。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属承包人所有，只供本合同分包作业范围内工程专用，分包人不能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分包人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承包人所有,若分包人不按照承包人要求送回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将以采购价上浮10%的价格调拨给分包人，或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收回所使用的机械、人工等费用。

承包人供料由分包人按进度计划提前 20 天报材料进场计划，承包人按审定的计划供应。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分包人停工、窝工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 7.3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供应，详见协议书中约定。除承包人供应外，分包作业所需的其他低值易耗零星材料及小型机械，均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 7.4 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分包人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分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 7.5 承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承包人提供设备及供应材料，分包人本合同约定损耗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分包人全部赔偿，价格按承包人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中扣除。

## 8. 分包作业变化

### 8.1 分包作业变化的情形

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分包人擅自变更或未按照承包人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2 分包作业变化的通知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 8.3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

8.3.1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8.1条约定的分包作业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或类似的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8.3.2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当分包作业变化且合同中没有相应实物量合同单价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需要办理经济签证时，严格按照承包人程序办理签证：

（1）分包签证全部使用承包人分包签证进行审核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点工、零星工程、CI工程、零星机械使用、材料搬运卸货、保安等，纸质签证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2）按照先审批指令单后施工的原则，分包签证必须线上下达指令单、申报和审批。要求一事一签，签证资料必须由指令单、签证单、带水印照片（最少6张）、扣工单（若有）组成，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3）签证必须注明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若指令事件可以按工程量计算，则需附图，附图须经专业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三人签字确认。

（4）线上签证作为分包结算依据，未从线上办理的签证无效，不得计入分包结算。

（5）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包经济签证及无效签证，除上述约定外，无效签证如下：未附指令单的签证单；无指令人、复核人、事件指令人三人签字的签证单；签证内容与指令单内容不符的签证单；指令内容模糊指令单等。  
 （6）单份一次性零星用工超过400小时或增加工作内容、改变合同单价、合同单价没有、涉及金额大于 5000 元的经济签证，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批；单份单项金额度1万元以上的，须经过承包人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核；单份签证5万元以上的经济签证，须经过承包人分公司总经理审批。

（7）发生签证事件后2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不予办理。

（8）所有项目分包经济签证实行月清月结制度，每月必须保证清理一次，次月5日前形成上月签证结算台帐，台帐由承包人现场代表、项目商务经理联签，分包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确认。

### 8.4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非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分包作业范围之内的零星用工。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承包人应当提前向分包人发出指示，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指示按时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

## 9.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本合同分包作业价格由分包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包干单价是分包人结合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国家现行的材料工艺标准规范、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等综合进行理解所确定的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任何情况下，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分包人在投标前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实际施工时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要求调整单价，且分包人已综合考虑由于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图纸变更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及由于承包人要求施工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招标工程量及合同总造价的影响，综合单价（含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一经签订，分包人应诚信履约。如出现任何分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诺将工程结算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上缴承包人；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所有给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由分包人自负，且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 11.1 分包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分包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计量程序

（1）分包人每月18日向承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分包报量审核报告》，并经承包人项目商务部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

（2）分包人所报工程量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有分包商签字、盖章，分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盖章，过程付款资料及报量单均应连续编号。

（3）分包人每月报量中的安全措施费，可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单独计量，由项目安全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安全、商务经理、承包人现场代表进行审核，按分包人实际投入情况计取费用。

（4）如分包计量超过合同额10%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部分不予计量。

### 11.2 合同价款支付

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转让债权金额的10%。

## 12. 验收与交付

### 12.1 分包作业质量

12.1.1 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分包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分包人的分包作业还应当满足承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承包人有权随时对分包人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分包人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分包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2.1质量检查：分包人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12.2.2隐蔽工程验收：分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48小时前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及恢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2.3交工验收：分包人承担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承包人约请建设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定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分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工期延误责任。

12.2.4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建设单位的指令之间有差异和不一致的分包人应取得承包人的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严者为施工依据。

###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分包人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后，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分包作业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完工日期。

12.3.2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视为分包人的分包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12.4 分包作业整改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分包作业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 12.5 分包作业交付

分包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示及时将该分包作业交付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分包作业交付承包人。

##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在分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5天内，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格式向承包人递送，递送会签单后5日内报送工程结算书（含有效的签证资料）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对账单一式 四 份，由承包人初审后上报承包人审核，最终报承包人审定，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为最终结算定案单，返回分包人 一 份。

13.2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行施工部分安全、质量或其他问题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过程中签发的涉及到经济问题的罚款单或联系单，承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

13.3分包人如在本合同工作内容完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仍不报分包结算给承包人审核，承包人可单方面办理结算，分包人无条件认可承包人总部商务管理部审定的结算值。

13.4分包人提交承包人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

13.5以上各条中的“分包人工程结算造价”均指依据本合同计算出且未扣除各项费用前的结算造价。

13.6若分包人拒绝承包人的工作安排，只选择部分施工的分项进行施工，则视为分包人认可已施工部分按照70%进行结算。

## 14. 违约

14.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值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承包人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5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的其他损失。如果发生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承包人向分包人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14.4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承包人要求的“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承包人要求奖项，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结算值的 2%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报价中。

14.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6如分包人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承包人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4.7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承包人依照合同收取的费用等，承包人依据留存的记录、影像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资料，无需分包人确认即可在分包人当期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4.8若分包人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给承包人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分包人应承担结算值1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4.9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分包人向承包人缴纳的违约金、扣款、罚款等，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14.10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如因分包人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另作发包，并且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15.不可抗力

15.1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分包人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承包人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分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5.2.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5.2.2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15.2.3造成分包人自带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损坏和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5.2.4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5所需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部分由分包人承担。

## 16. 保险

### 16.1 分包人应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前为从事特种以及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6.1.1应对其自身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有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

16.1.2分包人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6.1.3分包人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约期间，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

16.1.4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分包人自行缴纳。

### 16.2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分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7. 配合索赔

17.1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

17.2在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 18. 合同解除

因分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撤场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解除后7日内，分包人应自行撤离现场其所有物品，否则视为分包人自行遗弃，承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 **补充条款：**

19.1因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无条件及时退场并按合同办理结算手续。分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智慧建筑事业部工程品质检查表 4.1 版》、《智慧建筑事业部项目安全文明抽查控制表 4.0》、《智慧建筑事业部交付验收标准》，具体详见相关附件11。

19.2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承包人的经营或工程进展。如：a）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b）工人因欠薪而上访、堵门事件；c）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或其他事件；d)其他对承包人和发包人（建设方）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发生上述事件或者情形中的任何一件，分包人不仅应支付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应每次向承包人支付 10万元违约金。如由此导致承包人和发包人（建设方）其他损失的，分包人仍应予以赔偿，且承包人权解除合同。

19.3 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规格、型号必须符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建设方）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规格、型号（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2）

19.4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被发包人处罚，引起的损失和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9.5在发包人（建设方）组织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状况进行飞行检查时，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飞行检查质量分值<85分或飞行检查安全文明分值<70分，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处罚时，承包人将对分包人予以相应的处罚。

19.6建设单位对设备材料设置品牌及价格限制，对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采购分别报价，满足限价要求，合计为固定合同总价。设备品牌以设计施工图纸中要求品牌为准，空调采用美的，电缆采用江南。其他未明确品牌请在报价汇总备注明确。配电工程涉及到国家电网平台问题及相关收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报价中。配电工程涉及相关设计和优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附件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4：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5：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7：承诺书

附件8：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9：质量保修书

附件10：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11：《智慧建筑事业部工程品质检查表 4.1 版》、《智慧建筑事业部项目安全文明抽查控制表 4.0》、《智慧建筑事业部交付验收标准》（只提供电子版）

附件12：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只提供电子版）

**附件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不含税） | 税率  （%） | 综合单价  （含税） | 含税合价 | 计算规则 | 综合单价包含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为综合单价的 %。  2.本单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为准，分包人不得因为工程量变化调整单价。  3.本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仅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附件3**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表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上表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廉政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确保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分包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分包人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在分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向分包人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向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因分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分包人。

第三条分包人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承包人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安排承包人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为承包人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分包人向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承包人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承包人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分包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如分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承包人视情节对分包人处以合同额0.5%—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另需赔偿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分包人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承包人举报电话：纪委书记(010)82408526，纪检监察部（010）82408524。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附件5**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

**承包人（承包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分包人）：**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质量过程管控，进一步促进分包人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上的有效落实，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涉及分包工程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按照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条：本协议的期限自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第三条：质量管理：**

**3.1 项目承包人现场代表及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承包人委派 杨虎 为分包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32012119861130431X ）、 徐忠仁 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321284198805054218 ），代表分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分包人委派 为分包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 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代表分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分包人进场后，不按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限七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每缺少一人，按照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分包人进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更换或调离）必须得到承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按缺少人员承担违约金。

**3.2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2.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次性通过完工（竣工）验收，达到江苏省优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项目品质状况飞行检查分值≥85分。

3.2.2 土建质量目标： 根据总承包及发包人要求

3.2.3 钢结构专业目标：根据总承包及发包人要求

3.2.4 装饰装修目标：根据总承包及发包人要求

3.2.5 安装专业目标：根据总承包及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4.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分包人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4.2 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策划、验收程序等，并进行现场指导。

4.3 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发放图纸、设计变更等。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分包人应严格按承包人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进行工程细部放线。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操作，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5 经承包人质检员口头要求、或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项目部所制订的《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质量罚款，对质量管理较好的项目根据质量评比情况进行奖励，质量奖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书面质量奖罚单。**对于承包人出具的罚款通知单，以罚款通知单下发之日为生效之日。**

4.6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未经自检的工程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分包人的责任及义务**

5.1 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5.2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在工程开工前，分包人须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报承包人确认备案。分包人备案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在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4 分包人班组进入现场施工前，分包人班组长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分包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自行组织对专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及文件、承包人项目部技术质量要求，交底材料和内容应签字并交承包人项目部备案。

5.5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要随时接受政府、建设、监理、承包人的质量监督检查。

5.6 施工过程各阶段要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分包人不按要求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填报相应资料的，按照1000-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分包人不履行质量交接检查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按照3000-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5.7 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等验收，分包人自检合格后，报承包人验收，分包人质检员、分包人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监理确认后签字。当过程验收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员行使否决权，检验验收不予通过。分包人要服从承包人质检员的意见组织返修，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检验验收。

5.8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责令其拆除并无条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处理。

5.9 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10 工程实体在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一周内分包人应完成实测实量工作，并对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数据进行统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逐步提高实测实量合格率。对连续三次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低于80%的分包人要被清理出场。

5.1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质量专题会议，接受承包人的质量罚款，并对质量问题按承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12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分包人要及时通知承包人，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5.13 当承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5.14 对于承包人不按协议或规范要求违章指挥，分包人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5.15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严禁材料、设备未经验收而进场使用。分包人施工现场的检验、试验、测量器具应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和校验，并建立台账报承包人现场技术管理部门备案，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试检验及测量设备。

**第六条：违反规定的处罚细则**

6.1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定，每次处罚2000元。

6.2 不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5000元/次。

6.3 违反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要求野蛮施工，处罚2000元/次。造成质量与安全隐患的按照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分项工程（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1000元/次。

6.5 未落实“三检”验收制度，处罚500元/次，未经自检合格报验的，处罚500元/次。

6.6 分包材料进场前必须按要求进行报验，未按程序报验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罚款1000～5000元/次。

6.7 分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材料以次充好，检验弄虚作假，施工偷工减料，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的按照5000-2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8 未经同意擅自修补，隐瞒施工质量问题，处罚1000～2000元/处。

6.9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处罚1000元/次。

6.10 不服从承包人及上级单位质量管理和要求，处罚2000元/次。

6.11 未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和检查，处罚2000元/次。

6.12 对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及书面回复（回复附整改后照片），如不按要求整改或不落实整改，处罚500～2000元/次。

6.13 连续两次出现同种质量问题，每增加一次罚款金额增加1000～2000元（以承包人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为准）。

6.14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而大面积施工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的，处罚2000元。

6.15 未按规定对施工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损坏程度赔偿，并处罚500～1000元/处。

6.16 承包人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如发现班组反应缓慢或者不落实整改，每次处罚500～3000元。

6.17 因质量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分包人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被建设单位、承包人公司及其上级单位质量检查通报排名倒数后两名的，分包人按照3000～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被连续通报倒数后两名的，违约金加倍。

2、被建设单位投诉到公司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分包人按照1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半年期内连续被投诉，违约金加倍。

3、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分包人按照20000～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包单位除按处罚金额交款外，另外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5、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制投标以及降低资质的，分包人按照100000～5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6、被国家、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典型通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较差造成恶劣影响的，分包人按照100000～5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6.18发生质量事故的，分包人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分包人按照500000～10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分包人按照100000～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3、较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因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分包人按照50000～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一般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违约金额度不应低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5%，亦不应低于100000元。分包人按照1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注：上述罚款行为视为分包人的违约行为，罚款视为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可选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后在应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分包人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由于分包人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质量问题，由分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6**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专业分包）**

承包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工程名称：**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软件园，北侧为云环街，南侧为江淼路，西侧为南农路，东侧为云居街。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等，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承包人的权责

1.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分包人落实。

2.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研究、部署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周检查工作和定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分包人完成整改事项。对分包人现场施工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分包人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组织进行分包人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在节假日及季节转换时，进行专题教育。督促分包人开展每日早班会安全教育活动。督促分包人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活动。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督促分包人清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分包人编制的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组织开展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督促分包人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监督分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生产，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6. 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督促分包人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

7. 督促分包人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分包人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定期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考核。为分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 编制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方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 组织基坑工程、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督促分包人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0. 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公布施工现场危险源，在施工现场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三）分包人的权责

1.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职业病、食品中毒等事故。

2.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服从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承包人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策划、安全交底等开展现场的施工生产工作。若不服从承包人管理，导致事故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3.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注册单位与用人单位一致。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先于作业人员进场并晚于施工人员退场。

分包人未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置。分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与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分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4. 新工人进场前，应当完成所有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并向承包人提供教育培训档案。

工人进场前，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调出和调进人员应提前向承包人报告。

分包人应当在新工人进场3天内，安排所有新工人接受承包人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清退入场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安全教育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每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督促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参加当天生产活动的工人接受早班会教育。每天早班会教育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向承包人报送早班会活动相关资料。

工人进场前，分包人应对工人年龄、健康状况进行筛查，不得安排年龄超过60周岁、有身体残疾、有不适合施工现场作业疾病（心脏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等）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安排年龄超过55周岁的工人从事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若因分包人筛查工作不到位或刻意隐瞒作业人员身体疾病，导致出现意外的，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5. 配备齐全各专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和操作技能应当满足现场生产安全需要。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现场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应当主动向承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对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承包人做出的有关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承包人发出的整改事项。

7. 进行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脚手架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及顶升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经过承包人的批准，并办理审批手续。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当安排专人进行全程监护，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8. 应当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合格防护用品。督促所属的每一名工人规范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马甲、绑腿、护目镜、劳保鞋等。现场工人使用的安全帽、马甲等应当样式统一，执行承包人的标准。工人进行高处作业、电梯井作业等有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时，分包人应当督促工人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

9. 加强自带起重机械、吊篮、运输工具、电箱、电缆、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和验收，不使用无合格证、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安全性能不足或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工具、器具、设备和设施等。

特种设备、吊篮等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检测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经现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加强工人交通安全法制观念的教育，督促工人在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交通违法和违规行为。

11. 加强零散、突击用工安全管理，零散和突击用工进场前，应当向承包人报告，由承包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能力审查，未经三级教育、入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安排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零散、突击用工施工时，要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要加强巡视检查。

12. 不得超时间、超强度、超能力安排工人进行生产作业活动。应当根据承包人制定的作息时间表安排工人上、下班，禁止工人在非正常工作时段进入施工现场，应当督促工人在下班后及时离开施工现场。

加班期间，分包人应当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值班，在所有工人撤场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现场。施工现场禁止工人午休及留宿。

13. 负责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方案报送总承包单位审查。按照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

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所有作业工人均应当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应当接受承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监督。技术交底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安全技术交底表、工人签名、交底图片等）交承包人留存备查。

14. 工人作业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范围内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查，巡查应当以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重点。巡查部位、巡查内容、巡查反馈等巡查要求应当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执行。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向承包人报告。发现危及工人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安排工人立即撤离，并立即向承包人报告。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周检查、日巡查、季节性检查等安全检查，负责对自身所属范围内容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承包人反馈整改情况。

15. 现场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实施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6.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掌握应急救援相关要求。

17.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

18. 在同一场地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应主动向承包人报告，听从承包人的统一指挥，按照承包人指定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护。

19. 不得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按照承包人的生活区管理制度，配合承包人做好生活区的卫生、防火、防盗和治安管理等工作。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破坏临时消防设施；严禁在工人宿舍区聚众赌博。

20.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检查一次身体，做好饭菜留样，落实各项预防食物中毒的制度和措施。

二、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由承包人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事故发生后，分包人应调动一切资源，做好家属的接待和服务工作，并负责洽谈有关赔偿事宜。分包人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在安全事故中支出的各种费用和所遭受的各种损失，相关费用直接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分包人不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本协议附件：《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处罚由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出书面告知，分包人收到书面告知后，可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承包人现场代表提出复议；对承包人现场代表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承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承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处罚自动生效，在分包人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鼓励分包人采取创新举措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建议，分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承包人进行奖励，奖励经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后，按照承包人商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本协议未约定情况，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共同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本协议适用范围：（1）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的人员；（2）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边3米以内；（3）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之日起至分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

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

安全员：1.　　　　　2.　　　　　3.　　　　　4. 5.

分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1.　　　　　2.　　　　　3.　　　　　4.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

**附件：**

**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承担责任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 | **备注** |
| 1 | 未按照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00元/天/人 |  |
| 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其他工作 | 2000元/次 |  |
| 3 | 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执业资格证 | 1000元 |  |
| 4 | 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专职安全员提前退场 | 1000元/天/人 |  |
| 5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与承包人合并办公 | 2000元/次 |  |
| 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展工作 | 2000元/次 |  |
| 7 |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 | 1000元/次 |  |
| 8 | 未向承包人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 200元/人 |  |
| 9 | 未提供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资料 | 200元/人 |  |
| 10 | 安排超过60周岁的工人进入现场作业 | 500元/人 |  |
| 11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 2000元/人 |  |
| 12 | 不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 1000元/次 |  |
| 13 | 不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会议 | 1000元/次 |  |
| 14 |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一般隐患） | 500元/条 |  |
| 15 | 出现三大“攻坚”隐患 | 1000元/条 |  |
| 16 | 不安排工人接受承包人入场安全教育 | 200元/人 |  |
| 17 | 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工人安全帽未贴标识 | 50元/人 |  |
| 18 | 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 | 1000元/人 |  |
| 19 |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 | 2000元/次 |  |
| 20 | 参加早班会人员不全 | 50元/人 |  |
| 21 | 未及时向承包人报送安全生产早班会资料 | 200元/次 |  |
| 22 | 高风险作业未经许可 | 2000元/次 |  |
| 23 | 拆除现场防护后，未采取临时措施防护或及时恢复 | 2000元/次 |  |
| 24 | 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 1000元 |  |
| 25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 500元/次 |  |
| 26 | 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或规范佩戴安全帽 | 100元/次 |  |
| 27 | 工人未穿马甲 | 50元/次 |  |
| 28 | 使用自带不合格电箱、电缆、配电盘等电气设备 | 200元/次 |  |
| 29 | 自带工具、器具、设备未经验收即使用 | 200元/次 |  |
| 30 | 使用自带安全性能明显不足的工具、器具、设备等 | 500元/次 |  |
| 31 | 未安排工人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 200元/人 |  |
| 32 |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未经入场安全教育 | 200元/人 |  |
| 33 |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作业时，无专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34 | 加班时段，现场无专人值班 | 2000元/次 |  |
| 35 | 不执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1000元/次 |  |
| 36 | 不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应急演练 | 5000元/次 |  |
| 37 | 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关键节点未经承包人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20000元/次 |  |
| 38 | 生活区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3000元 |  |
| 39 | 不执行动火作业有关规定，导致现场火灾 | 50000元/次 |  |
| 40 | 违反生活区消防管理规定，导致生活区火灾 | 50000元/次 |  |
| 41 | 违反食堂卫生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50000元/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承 诺 书**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 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承包人项目部备案。

3.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4.我公司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

5.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现场施工工人及劳务用工、农民工等所有用工，以下均简称“员工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员工本人签字。

6.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执行贵司对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做好工资支付工作。并将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总承包方。

7.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承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9.若拖欠员工工资，贵司有权直接终止分包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0.我公司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贵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我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瘟疫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

13.我公司从贵司收取的劳务费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将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回执单上报贵司，如每月不按时上报，贵司可不支付下月工程款。如果出现我方范围内农民工、供货商经济纠纷事件干扰贵司正常工作或相关部门要求贵司解决，我方将及时解决，如半天内未解决，在第三方证明下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贵司可直接代为垫付，由此发生的费用贵司可直接自应支付我司的款项中扣除，并且按垫付数额的2倍由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4.我公司具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垫资能力，如贵司对我公司司付款不及时，我公司表示谅解，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15.贵司对我公司的付款以建设单位对贵司付款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对贵司付款，则贵司对我公司的付款同时顺延，贵司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甲 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保证工人生活区生活质量，规范项目临设管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一、承包人将自有的坐落在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 项目部生活区内彩钢板房，提供分包人使用，明确用途为工人宿舍。每间房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每间按照 8 人安排。租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用结束日期可根据工期进度，由双方协调后调整）。

二、承包人在工人生活区内设立工人食堂、工友超市等基础生活设施，分包人及分包人所属工人或其他关系人不得使用租用板房另行开办食堂、超市等经营性场所。

三、承包人在生活区内设置的安防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卫生清洁设备器具，并负责生活区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分包人及分包人所属工人必须共同维护设施的完好和生活区内的清洁卫生。一旦分包人所属工人有故意破坏、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现象，由分包人照价赔偿，且承包人有权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追加处罚，处罚标准为：1000元/次。屡次发生的，承包人有权提高处罚标准。

四、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生活区管理规定，按照工人实际进场时间登记使用，并提供分包人入住工人身份证等详细信息。分包人应避免男女混住等情形，如需使用夫妻房的，应提供入住人结婚证等证明文件。期间，如有入住工人变动的，应及时向承包人生活区管理人员进行报备。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退出房间。分包人保证入住人员无国家公安机关追逃等情况。

五、分包人在使用租用房屋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宿舍内床应统一摆放，床上用品（被、褥）应清洁卫生叠放整齐，床下鞋盆物品摆放统一整齐，房间卫生保持清洁。

2、房间内禁止私拉电线，乱接外接电源，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等电器设备。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处罚金2000元/次。屡次发现拒不整改的，承包人可提高处罚标准。

3、分包人应教育和引导所属工人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财产，有丢失或遗失的，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保管、赔偿或补偿责任。

4、严禁分包人工人在宿舍内赌博，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发现一次按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1000元至5000元不等。情节严重者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分包人所属工人严禁赤膊、光背、穿拖鞋出现在项目部办公区域。

6、分包人承担租用房屋门前及走廊卫生清洁责任。各施工单位及班组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

六、分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未按期、足额缴纳房屋水电费的；

4、使用房屋内起火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等情形严重的，或未按照承包人安全检查要求进行整改的；

5、分包人所属工人在生活区范围内出现聚众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分包人或分包人所属工人其他不当行为对项目部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6、不服从承包人《生活区管理条例》的。

七、违约责任

1、分包人在居住期间不得破坏房屋，如有破坏分包人按市场价赔偿。

2、本规定中分包人使用期满时，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继续使用房屋的，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额万分之一/天·间的违约金，承包人仍有终止提供临时设施的权利。

3、在居住期间如由于分包人使用不当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分包人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由于分包人违反本协议而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9**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承包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分包人）：**

为保证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 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一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分包人的分包工程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工程项目的防渗漏的质量保修期为10年；

3、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5、供热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2个采暖期，供冷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2个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7、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其中室外道路、硬质铺装、室外管网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

若总承包合同或法律法规对分部分项工程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则分包人应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某项经过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维修完毕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某项经过多次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最后一次维修完毕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保修范围**

1、分包人承担保修责任的范围包括其依据本合同（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和所供应的全部物料。

2、除建设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均属分包人的保修责任范围。

**三、保修费用**

1、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由于分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建设单位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承包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4、分包人应当遵照承包人发出的维修通知，具体负责维修工作。若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每出现一次前述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

**四、保修处理时限**

1、分包工程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和线路故障，分包人承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12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其他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分包人须在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8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五、其他约定**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协商提出维修方案，由分包人负责实施。

2、每次维修完毕后，分包人应填写维修单交承包人、建设单位签字验收。

3、质保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分包人追偿：

1）接到报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明示或暗示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2）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或未完成保修义务而又不能提供解决方案的；

3）紧急情况下，不履行保修义务，将严重影响生产或生活的；

4）对同一位置或部件经过三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5）因现场保修人员的服务行为引起投诉的；

6）分包人破产或丧失相应资质，而又不能提出解决方案的；

7）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4、无论工程质量问题是何种原因造成的，分包人均应在接到通知后，进行维修。经判定，不属分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分包人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5、分包人同意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至本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按承包人的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6、本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和委托整改费用，承包人有权从质保金或从其他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金额不足，承包人有权继续要求分包人承担（包括从其他应付分包人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分包人追偿）。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日生效,至分包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承包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对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的相关要求，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配电室内外电缆沟等建安配套工程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签订本协议。

**1.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1 承包人委派 袁文迁 为本工程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分包人委派 （身份证号 ）为本工程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负责分包人农民工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2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农民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等资料。由承包人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3分包人须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承包人审核。**

**1.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刷卡系统。分包人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农民工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月）考勤记录。由分包人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对出勤统计确认，并经甲、乙双方会签，视为当日农民工出勤。分包人不确认或者延迟确认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2.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2.1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通过 南京软件园儒商科技大厦项目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 18 日按时将上月施工班组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捺指印）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分包人负责。

2.2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承包人财务部门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

2.3 每月 18 日前，分包人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农民工工资（税后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农民工本人签字捺指印确认并由分包人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承包人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

2.4承包人根据本协议2.3条中分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计算出当期分包人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分包人委托承包人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农民工的银行卡支付工资，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如2.3条中所列当期农民工工资高于承包人当期应付款，承包人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分包人支付，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仅由承包人人员签字、加盖承包人项目印章的对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当分包人与农民工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分包人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提交一份至承包人备案，承包人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承包人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分包人核实。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结束后 5 天内，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视为分包人默认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分包人无异议。

2.6 承包人支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即视为分包人已收到相应款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分包人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为已向分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

2.7 分包人承担其农民工工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的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缴纳方式由分包人与农民工工人协商确定，由此引发的纠纷与承包人无关。

2.8分包人农民工工人退场应及时到承包人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领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分包人应督促农民工办理退场手续。

**3.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未按照分包人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确认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2 分包人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农民工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因分包人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核实，分包人需按高估冒算部分金额的两倍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分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且该违约金不需经分包人同意或确认。

3.3 因分包人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导致承包人代发工资超过或小于实际应代发工资，产生的相应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3.4 因分包人不服从实名制管理致使农民工工人登记、考勤遗漏，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由分包人补发工资，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后，若分包人与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的，分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承包人有权敦促分包人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分包人应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承包人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其他**

4.1 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承包人及承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有资料和文件，未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或公开，并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现场代表： 分包人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